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宁河区2024年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4年12月25日在天津市宁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宁河区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2024年1月12日天津市宁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3亿元。截止11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9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9.0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1.1亿元。由于财政预算执行中的收支调整以及政府债券发行额度变化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现对2024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一、财政预算调整原因

一是今年我区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充分利用我区的林业、水面等资源发展“林下经济”和“水面经济”，使得更多的非税收入缴入国库，造成目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完成数已高于年初预算数。

二是2023年我区暂付款清理任务21亿元，我区2023年完成9.4亿元，其余11.6亿元我区于2024年一季度末清理完毕。这导致往年“三保”类挂账项目需要在2024年列支，造成我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高于年初预定的支出数额。

三是2024年争取市局增加债券额度52.502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0729亿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教育、市政基础设施、化解暂付款、偿还存量债务等项目；专项债券42.43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园区建设、水利、卫生、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等项目。

由于上述原因，结合实际情况，拟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做相应调整。

二、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盘活资产资源使得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幅明显，拟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3.8亿元调整为35.7亿元。

2、由于化解以往年度暂付款需要在今年列支和发行一般债券等原因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多，拟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86.5亿元调整为89.6亿元。

3、为缓解我区债务压力，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收入26.05亿元，相应调整债务还本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由于专项债券自平衡收入增加，拟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6.6亿元调整为11.6亿元。

2、由于收入调整以及发行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等原因，拟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38.3亿元调整为4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拟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0.25亿元调整为0.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32万元调整为2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将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采取的措施

1、严格执行零基预算，树立真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并相应调减非急需的部门支出预算。

2、除规定范围内的中央专项、债券资金和直达资金结转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外，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全部收回统筹平衡。

3、年初预算安排的1.3亿元预备费，统筹用于“三保”支出需求。

4、充分利用国家特殊一般债政策、协调滨海经济开发区土地补偿和税收分成以及通过催收借款等方式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项。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为保障各镇（街）“三保”支出，区财政根据财力和库款情况，统筹安排部分街镇一定财力补助，纳入区镇结算。

2、根据市转移支付等情况的变化，预算收支将做相应调整，最终以人大预决算草案为准。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